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302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安軒

被　　告　謝旻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新銀行信用卡約定書條款（下稱系爭條款）在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合意管轄規定，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115年5月22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15萬4,714元未按期給付，依系爭條款第24條規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又系爭條款第15條約

定，循環信用之利息上限為15%，乃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如本判決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查詢明細、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陳述，堪信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4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徐子偉